

国家开发银行增发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承销商名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银函〔2017〕17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 800 亿元金融债券的批复》（银函〔2017〕56 号）的要求，2017 年 11 月 9 日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发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投资者可通过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证券交易所承销团代为投标。

此次发行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证券交易所市场)

(共 37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